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硅宝科技（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建设1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4万吨/年专用粘合剂生产基地、锂电材料研发中心。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6亿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本项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设立新项目公司、投资规划、项目建设管理等与实施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30开始，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